

# 宁陵县文化广电旅游局文件

宁文广旅字〔2023〕15号

## 宁陵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宁陵县文化和旅游市场轻微 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

局属机关、各股室、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商丘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商丘市文化和旅游市场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清单》，进一步优化文化旅游市场法治化营商环境，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不断规范全县文化和旅游市场涉企轻微违法执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宁陵县文化和旅游市场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清单》自2023年3月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1月30日止。有效期届满，经评估认为需要继续施行的，根据评估情况重新修订。

附件：宁陵县文化和旅游市场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清单

2023年3月9日



附件1



## 宁陵县文化和旅游市场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清单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	备注
1	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娱乐场所应当在营业场所的大厅、包厢包间内的显著位置悬挂含有禁毒、禁赌、禁止卖淫嫖娼等内容的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公安部门、文化主管部门的举报电话。</p>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初次违法被发现，危害后果轻微且能按要求及时改正。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p>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初次违法被发现，危害后果轻微且能按要求及时改正。	
3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p>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初次违法被发现，危害后果轻微且能按要求及时补办备案手续。	

4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或个体工商户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未按规定向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p>《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从事音像制品零售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变更业务范围、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初次违法被发现，危害后果轻微且能按要求及时补办备案手续。	
5	出版单位未按规定向国家图书馆、中国版本图书馆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免费送交出版物样本的行政处罚	<p>《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出版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家图书馆、中国版本图书馆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免费送交样本。</p> <p>《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初次违法被发现，危害后果轻微且能按要求及时补送交出版物样本。	
6	单位或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p>《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应当于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到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初次违法被发现，危害后果轻微且能按要求及时补办备案手续。	

7	从事出版物经营的单位或个人开展网络发行业务，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p>《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已经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在批准的经营范围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自开展网络发行业务后15日内到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初次违法被发现，危害后果轻微且能按要求及时补办备案手续。	
8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或个人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行政处罚	<p>《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在发行活动中应当遵循公平、守法、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订立供销合同，不得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p> <p>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应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利用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在其网站主页面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p> <p>《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初次违法被发现，危害后果轻微且能按要求及时改正。	
9	发第资得重拿强费  服务未同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p>《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为出版物发行业务提供服务的网络交易平台应向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接受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管理。</p> <p>《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初次违法被发现，危害后果轻微且能按要求及时补办备案手续。	

10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未在其网站首页上标明《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p>《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应当在其网站首页上标明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编号。</p> <p>《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未标明有关许可信息或者未核验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初次违法被发现，危害后果轻微且能按要求及时改正。	
11	网络服务提供者作为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提供相关服务时，未查验服务对象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及业务范围的行政处罚	<p>《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互联网相关服务提供者在为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提供人工干预搜索排名、广告、推广等服务时，应当查验服务对象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及业务范围</p> <p>《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未标明有关许可信息或者未核验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初次违法被发现，危害后果轻微且能按要求及时改正。	
12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行政处罚	<p>《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印刷企业对前两款印件不得保留样本、样张；确因业务参考需要保留样本、样张的，应当征得委托印刷单位同意，在所保留印件上加盖“样本”、“样张”戳记，并妥善保管，不得丢失。</p> <p>《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初次违法被发现，危害后果轻微且能按要求及时改正。	

13	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p>《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初次违法被发现，危害后果轻微并能按照要求及时补办备案手续。	
14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p>《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初次违法被发现，危害后果轻微并能按照要求及时补办登记手续。	
15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行政处罚	<p>《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初次违法被发现，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及时改正。	
16	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初次违法被发现，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及时改正。	

17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初次违法被发现，危害后果轻微且能按照规定及时补充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	
18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档案不符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初次违法被发现，危害后果轻微且能按照规定要求及时补办移交手续。	
19	旅行社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行政处罚	<p>《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初次违法被发现，危害后果轻微且能按要求及时补报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	
20	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帐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行政处罚	<p>《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初次违法被发现，危害后果轻微且能按要求及时补办质保金存入、增存、补足或者提交相关的银行担保手续。	



21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p>《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初次违法被发现，危害后果轻微且能按要求及时补办备案手续。	
22	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行政处罚。	<p>《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初次违法被发现，危害后果轻微且能按规定和要求补充投保旅行社责任险	
23	旅行社及其分社未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行政处罚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p>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初次违法被发现，危害后果轻微且能当场改正。	
24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应当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行政处罚	<p>《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初次违法被发现，危害后果轻微且能当场改正。	
25	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行政处罚	<p>《商丘古城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由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商丘古城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砍伐古树名木。</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初次违法被发现，危害后果轻微，未造成不可移动文物主体结构损坏，并能及时恢复原状。	

## 附件 2

# 承诺书

编号：

\_\_\_\_\_：

你单位执法人员\_\_\_\_\_、\_\_\_\_\_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的监督检查中发现我(单位：\_\_\_\_\_ ) 存在\_\_\_\_\_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已向\_\_\_\_\_我(单位)进行了相关告知和批评教育，并要求我(单位)予以改正。

我(单位)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并自愿承诺：

1、立即予以改正；

2、在\_\_\_\_月\_\_\_\_日前改正，并将整改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送达你单位。

若我(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当事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执法部门和当事人各一份。

---

宁陵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办公室 2023年3月9日印发

---